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 《附屬法例修訂》修正建議書

I. 引言

- 1.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 2006 年 4 月發表“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並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工作。《諮詢文件》載列對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的各項修訂建議。其後，督導委員會收到合共 30 份回應，其中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回應，多屬技術性和草擬細節方面的意見。
- 1.2 督導委員會已完成對主體法例擬定修訂建議，建議載列於《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已於 2007 年 4 月提交立法會，現時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 1.3 督導委員會繼續就各界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商議附屬法例的進一步修訂，主要涉及《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336H 章）。
- 1.4 載於《諮詢文件》的初版《高院規則草稿》，已作廣泛諮詢。本文件旨在就《諮詢文件》發表後建議對《附屬法例草稿》作出的進一步修訂，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如有的話）。
- 1.5 是次擬就初版《高院規則草稿》作出的進一步修訂，大部分均較輕微，主要是闡明事項、整理條文、對初版草稿作

邏輯性的延伸、修訂涉及時限的條文，以及更正排印錯誤等。此外，還有法院表格的相應修訂及過渡性條文的修訂。較為重要的修訂集中於《高院規則》第 11，22，24，25，38，41A，53，59，62 及 62A 號命令。

1.6 《諮詢文件》附件 I 表列擬對《區院規則》所作的修訂重點。整體來說，《區院規則》依循《高院規則》的內容及格式，但亦有部份不同之處。《區院規則草稿》及新版《高院規則草稿》的主要分別載於下文第 IV 部。

1.7 本文夾附以下文件：—

- (1) 附件 A：新版《高院規則草稿》第 11，22，24，25，38，41A，53，59，62 及 62A 號命令的標明文本，以顯示對初版《高院規則草稿》所作的修訂。 附件 A
- (2) 附件 B：比照新版《高院規則草稿》與《區院規則草稿》的概覽表。 附件 B
- (3) 附件 C：《區院規則草稿》第 1，24，25，34，37，58 號命令及第 62 號命令的附表。 附件 C

1.8 擬對初版《高院規則草稿》及《區院規則》作出的所有修訂，均可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網站 <<http://www.civiljustice.gov.hk>> 閱覽。（擬對初版《高院規則草稿》作出的進一步修訂均加上記號，以便清楚顯示。）由於大部份修訂只屬輕微，故此不需在本文件中提供全部修訂的印刷本；只有較為重要的修訂部份才備有印刷本。

II. 《高院規則》

2.1 以下是新版《高院規則草稿》與初版《高院規則草稿》的主要分別。

2.2 《高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等

《高院規則》第 73 號命令：仲裁程序

加入下述規則，容許申請人就提出以下申索時，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 第 11 號命令第 1(oc)條規則

要求中期濟助及委任接管人，見《條例草案》中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4 章）第 21M(1)條。

(2) 第 11 號命令第 1(od)條規則

要求判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見《條例草案》中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4 章）第 52A(2)條。

(3) 第 73 號命令第 7(1B)條規則

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申索要求中期濟助及委任接管人，見《條例草案》中建議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GC(1)條。

2.3 《高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和解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

共有四項主要修訂：—

(1) 如一方已提出申請，要求撤回或縮減“附帶條款的付款安排”或“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則受要約的一方必須先獲得法庭許可，才可接受該付款安排

或和解提議：— 第 22 號命令第 7(10)及第 9(5)條規則。

- (2) 如法庭駁回要求撤回或縮減“附帶條款的付款安排”或“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的申請，法庭可作出命令訂明容許接受有關付款安排或和解提議的新期限：— 第 22 號命令第 7(11)及第 9(6)條規則。
- (3) 如一方在致命意外的申索中提出“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的付款安排”，將無需為分別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及《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提出的申索作出分攤安排：— 第 22 號命令第 12(4)條規則。
- (4) 如被告人所得的結果並未較原告人提出的“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為佳，其中一個後果可能是原告人將可就其所得的判給額獲取利息，利率按不超於“判決利率”多加百分之十計算（以代替初版草稿內的不確切字眼“優惠利率”）：— 第 22 號命令第 22(2)條規則。

2.4 《高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文件披露及查閱

因應最新建議，即人身傷害案件在法律程序展開前披露文件方面，須採用與其他案件相同的準則（見《條例草案》中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41 條），第 24 號命令已作出相應修訂：第 24 號命令第 7A(3)(b)及(3A)條規則。

2.5 《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 (1) 鑑於“要求作指示的傳票”及“案件管理傳票”兩者並存會造成混淆，因此建議只使用一種程序傳票，即案件管理傳票，而相關的聆訊亦只有案件管理會議。第 25 號命令（及曾提述該等字眼的其他命

令，例如第 24 及 34 號命令) 作出相應修訂，以“案件管理傳票”替代“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 (2) 第 2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的過渡性條文現予修訂，新的第 25 號命令將於新規則生效之日適用於所有當時仍在進行的訴訟。

2.6 《高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證據

本命令現予修訂以：—

- (1) 容許法庭主動委任一位由訴訟各方聯合聘用的專家：刪除初版草稿中第 38 號命令第 4A(3)條規則；
- (2) 列明法庭在決定是否委任一位由訴訟各方聯合聘用的專家時可考慮的各種有關因素：第 38 號命令第 4A(4)條規則。

2.7 《高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事實確認書

初版草稿中第 41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現予刪除，因為有意見認為該條文會削弱第 41 號命令第 5(2)條規則對誓章證據內容的規定。

2.8 《高院規則》第 53 號命令：申請司法覆核

即使擬訂答辯人未獲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未交回送達認收書，法庭亦應有權處理許可申請：第 53 號命令第 3(3A)及(3B)條規則。這樣法庭便得以處理缺乏理據的申請。然而，如法庭認為或有合理理由批予許可，則可將聆訊延期，讓擬訂答辯人或其他有關各方作出陳詞：— 第 53 號命令第 3(3C)條規則。

2.9 《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 本命令作出大幅修訂，以達致下列目的： —
- (a) 無論所涉法律程序的類別或法院級別為何，關乎批予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條文必須一致。第 59 號命令第 2A 及 2B 條規則分別處理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以及針對原訟法庭的非正審命令及其他命令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後者見《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第 14AA 條，以及《高院條例》第 14(3)(e)及(f)條）。
 - (b) 單方面申請上訴許可的情況不應再出現，因這種申請可能既費時又昂貴，取而代之的是，所有上訴許可均應屬各方之間的申請（若有關的下級法庭聆訊為單方面聆訊，當然另作別論）：第 59 號命令第 2A(2)及 2B(5)條規則。
 - (c) 若上訴法庭作出書面裁定，感到受屈的一方可要求法庭在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有關事項；但若上訴法庭認為該申請缺乏理據，則可拒絕：— 第 59 號命令第 2A(5)，(7)及(8)條規則（比照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52.3(4)條規則）。
 - (d) 對於由上訴法庭單一名法官就上訴許可申請所作的裁定，感到受屈的一方可於 7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新的申請（比照《高院條例》第 35(3)條）：— 第 59 號命令第 2C 條規則。
 - (e) 上訴法庭可在批予上訴許可時，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指示或訂下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第 59 號命令第 2A(5)條規則。

- (f) 就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時限擬定條文。有關時限由所針對的命令或決定作出之日期起計，而並非由有關命令的完備日期起計：— 第 59 號命令第 2B(1)條規則。
- (2) 上訴時限（若無需上訴許可）將由有關的判決、命令或決定作出之日期起計而並非（如現時般）由其完備的日期起計：— 第 59 號命令第 4(1)(b)及(c)條規則。對完備的日期的提述現予刪除：— 第 59 號命令第 4(1)及 5(1)條規則。
- (3) 任何一方若受上訴法庭作出的單方面命令所影響，可於命令送達後的 7 天內申請將該命令作廢：— 第 59 號命令第 14(3A)條規則。
- (4) 為免生疑問，法例條文清楚述明，原訟法庭法官可以上訴法庭法官身份進行聆訊：— 第 59 號命令第 14A(3)條規則（比照《高院條例》第 5(2)條）。
- (5) 現行的第 59 號命令第 19(4)條規則的第一句現予刪除。原因有二：第一，第 5(1)(a)及 9(1)(f)及(g)條規則已對遞交經蓋章的判決或命令和相關證據的謄本（若沒有的話，則為法官的記錄）有所規定；第二，以相關證據的謄本而言，現時實已由法庭錄音系統來製作正式的謄本。

2.10 《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訟費

- (1) 刪除第 62 號命令第 5(2)條規則中，有關法庭在行使關於訟費的酌情決定權時無須考慮訴訟前的行為的提述。原來的字眼擬處理訴訟前守則的情況，其含義太廣泛，亦違反確立的原則：見 *Town Planning Board v Society for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No. 2)* (2007) 7 HKCFAR 114 一案第 124F-H 段，以及 *Choy Yee Chun v Bond Star Development* [1977] HKLRD 1327 一案第

1338F-H 段。加入第 5(2)(d)條規則既可與確立的原則相符，同時也依循英國的做法（比照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4.3(5)(a)條規則）。

- (2) 訟費評定的覆核程序現予清楚述明：覆核時間由訟費評定程序完成之時起計，直至訟費評定官簽署最終證明書為止 — 第 62 號命令第 33 條規則。
- (3) 將文件作機械式製作不再獲判給訟費。第一份副本文件的文件冊的影印費調整至每頁 4 元，其他副本則每頁 1 元：—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 (4) 附表 2 的訟費收費表基本上予以修訂 —
 - (a) 新增一項定額訟費項目：根據新的第 13A 號命令承認申索而登錄的判決；
 - (b) 律師會建議在因欠缺行動而登錄判決（第 13 號及 19 號命令）的案件中，以定額款項 10,000 元作為律師服務費用。該等建議已列於附表中。督導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此項建議（而且認為相同金額亦應適用於根據第 13A 號命令承認申索而登錄的判決）。由於律師會的建議涉及重要改動及可能對律師與其當事人有重大影響，故此督導委員會已要求律師會向所有有關方面進行更廣泛的諮詢；以及
 - (c) 對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在此等情況下的訟費亦作出規定。

這些條文並不會限制原告人在適當的情況下向法庭申請其他訟費命令。見第 62 號命令第 32(4)條規則及附表 2 第 II 部。

- (5) 至於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押記令的法律程序，有關訟費收費表現予廢除申請人的訟費。此等法律程序的

訟費將由法庭根據正式的訟費評定程序或按簡易程序來評定。訟費收費表其餘項目的費用亦已向上調整。見第 62 號命令附表 2 第 III 部。

2.11 《高院規則》第 62A 號命令：訟費建議及向法院繳存款項

本命令現予修訂如下：

- (1) 訟費建議必須包括訟費評定的訟費：— 第 62A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
- (2) 加入“有關日期”的定義，以清楚述明提出及接受“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的付款安排”的時間：— 第 62A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亦載於第 62A 號命令第 5(4)，(5)及(6)條規則，第 9(1)及(2)條規則，以及第 10(1)及(2)條規則）。
- (3) 收款的一方可提出“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有關表格及內容已有所規定。見第 62A 號命令第 4 及 5 條規則。
- (4) 訂立條文規管接受“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的付款安排”的時間。若在和解提議提出後的 14 天內接受和解，便無須先獲得法庭的許可；若超過 14 天才接受，又或“附帶條款的付款安排”或“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是在有關日期前不足 14 天提出，則須先獲得法庭的許可：— 第 62A 號命令第 9 及 10 條規則。

III. 初版《高院規則草稿》的其他修訂

3.1 正如上文 1.5 段所述，擬對初版《高院規則草稿》作出的其他修訂相對較為輕微。

3.2 闡明事項

例如：—

- (1) 《高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1(ob)條規則的用字現予修改，以清楚顯示該規則擬涵蓋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條例草案》中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52B(2)條）。
- (2) 現於《高院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8(6)條規則清楚述明：如被告人以缺乏司法管轄權為由而要求將令狀作廢的申請不獲批准，被告人會被視作已發出擬抗辯通知書論。
- (3) 就聆案官而言，披露“附帶條款的付款安排”或“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方面的限制現予清楚述明：—第 22 號命令第 23(2)條規則。
- (4) 說明法院在何情況下才可作出命令，從已繳存作為“附帶條款的付款安排”的款項中支付款項：—第 22A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
- (5) 第 41A 號命令第 4(1)(b)條規則清楚述明，就專家報告而言，事實確認書的涵義為有關意見是真誠地提出的。
- (6) 就事實確認書而言，現已就公職人員的情況清楚述明：—第 41A 號命令第 3(3)及(4)條規則。

3.3 整理條文

例如：—

- (1) “動議”一詞已從使用此詞的條文刪除，如：第 20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第 29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
- (2) 令狀必須註有被告人可根據第 13A 號命令承認申索的陳述：—第 6 號命令第 2(1)(c)條規則。

3.4 邏輯性的延伸

例如：—

- (1) 若被告人承認申索而只是要求給予時間分期付款，判決可擱置執行；惟若被告人欠繳，則原告人可強制執行全數欠款或餘款的繳付：—第 13A 號命令第 9(7)及(8)條規則。
- (2) 原告人及被告人皆可提出和解，從而了結混合申索（即包含金錢及非金錢方面的申索）：—第 2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3) 如已有並非用作訟費保證金的款項繳存法院，則該款可納入有關訴訟一方所作出的“附帶條款的付款安排”：—第 22 號命令第 9(2)(f)條規則。
- (4)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隨著接受“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的付款安排”將有述明的訟費後果：—第 22 號命令第 18(1)及 19(1)條規則。

3.5 時限

進行某些作為的時限已作出修訂，例如抗辯書及答覆書的送達時間（第 1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3.6 過渡性條文

過渡性條文方面亦有若干修訂：例如 —

- (1) 關於法律程序的展開方式的過渡性條文現予簡化 — 第 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2) 增加一項一般過渡性條文以清楚述明：任何藉原訴動議或其他動議提出而待決的申請、要求或上訴俱會按原有安排處理，猶如有關條文未經修訂一樣 — 第 8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3) 因應某些關乎狀書的作為在時限上的改動，過渡性條文亦有相應的修改 — 第 18 號命令第 23 及 24 條規則。
- (4) 現已闡明有關廢除及取代第 22 號命令的過渡安排 — 第 22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 (5) 現已因應案件管理傳票方面的改動而作出相應修訂 — 第 2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新條文將適用於所有在新《高院規則》生效時仍在進行的訴訟。
- (6) 修訂條文以清楚述明：所有在修訂規則生效之前提交訟費單的訟費評定法律程序，將根據修訂前的 (i) 訟費評定程序，(ii) 訟費收費表及 (iii)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高院費用規則》）（第 4D 章）的法院費用的條文來處理 — 第 62 號命令第 37 條規則和附表 1，以及《高院費用規則》第 5 條規則。
- (7) 《修訂規則》生效前已進行了的工作，將按修訂前的訟費收費表計算訟費 — 第 62 號命令第 37 條規則及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和附表 2。

3.7 表格

下列表格現予修訂：— 見《高院規則》附錄 A 內的表格 1，10，14，15，15A，16，16A—E，17，23，24，25，25A，27A，81，85，86，86A，86B，87，93 及 93A。

3.8 排印錯誤

已予更正。

IV. 《區院規則》

4.1 **附件 B** 是比照新版《高院規則草稿》與《區院規則草稿》的概覽表。

附件 B

4.2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常規和程序大都依循高等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因此這兩級法院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採用相同的程序實屬合宜的安排。同樣，《區院規則》的條文亦應依循《高院規則》的條文，除非有特別的考慮，致使這兩套規則的條文要有所不同。

4.3 這兩套規則的主要分別如下（部份已在《諮詢文件》中提出）：—

- (1) 公司董事可代表有限公司的權利予以保留：《區院規則》第 5A 號命令。
- (2) 現時，就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任何裁決提出上訴，一般須先獲上訴許可。這個情況得以保留。這

有別於高等法院。在高等法院，只有就非正審裁決提出的上訴才須先取得上訴許可。當然上訴權的條文現將延伸至涵蓋第 49B 號命令下對債務人的監禁命令，以及新的虛耗訟費法律程序：《區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2(2A)條規則。

- (3) 就評定訟費的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將繼續採用現有對大律師證明書的要求。《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2(1A)條規則中的“准予訟費三份之二”一節將予保留。
- (4) 法官根據《區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擬定爭論點以代替狀書的權力，將予保留。
- (5) 質詢書仍須按《區院規則》第 26 號命令在獲得法庭許可後才可提出。
- (6)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5)條，法官可行使酌情權以轄免任何一方遵守任何規則。這方面維持不變。

4.4 督導委員會基於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決定保留上文第 4.3(4)及(5)段所述的條文。

4.5 此外，《區院規則》第 32 號命令中，有關在有因由提出時可撤銷非正審命令的條文，以及《區院規則》第 50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中，對合夥財產進行押記的條文亦予保留。至於就僱員補償案件引進上訴許可一事，則不再考慮推行。

4.6 新版《區院規則》和現行的《區院規則》的主要分別計有：一

- (1) 廢除現行《區院規則》第 23A 號命令中關乎自動指示及存檔協定指示備忘錄的條文。法庭將可憑藉《區院規則》新的第 25 號命令來加強案件管理，而訴訟各方日後仍可透過在案件管理會議前提交的問卷，就指示達成協定。（比照《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至於過渡安排的規定：見《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2) 假如原告人缺席審前評檢，法庭有權剔除其訴訟：《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比照《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C(1)條規則）
- (3) 聆案官將獲賦予評估損害賠償的一般權力：《區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比照《高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
- (4) 訴訟前的文件披露條文將適用於所有訴訟，而不僅局限於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案件：《區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比照《高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
- (5) 新的《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將依循《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作出修訂，加入涉及款額不多於 100 萬元的“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條文。
- (6)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尤其是尋求上訴許可）的程序將與高等法院的相應程序一致，而許可申請將由各方之間提出（除非在區域法院的相關聆訊為單方面的聆訊）：《區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比照《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
- (7) 關於向在內庭的法官就聆案官的決定提出上訴，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不可援引進一步證據。此安排與高等法院相同：《區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1(4)條規則。（比照《高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1(5)條規則）

- 4.7 《區院規則草稿》第 1，24，25，34，37，58 號命令及第 62 號命令附表的修訂已清楚顯示於附件 C。

V. 其他相關的附屬法例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高院費用規則》”）
（第 4D 章）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 336C 章）

- 5.1 現已闡明在何情況下將會根據《高院費用規則》收取評定訟費的費用。至於向受制於“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的人士就其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申請許可所收取的費用，收費水平則留待諮詢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後才予訂明——《高院費用規則》第 19, 19a 及 25 項。《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 336C 章）亦將作出相若的修訂。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E 章）

- 5.2 考慮到《高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的修訂，即原告人將有 28 天時間接受“附帶條件的付款安排”和“附帶條件的和解提議”，《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6 條規則亦將會作相應的修訂，而《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亦會作相若的修訂。

5.3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A 章）

- (1) 修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4(2)條規則，以清楚說明由該規則所賦予的權力是要增加而非減損審裁處

管理案件的一般權力。（比照《諮詢文件》第 3.7 段）

- (2) 與此同時，督導委員會正就不服土地審裁處的非正審及終局裁決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建議引入上訴許可一事，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倘若推行是項建議，《土地審裁處規則》便會作進一步修訂。

5.4 擬於上述的《規則草稿》所作的修訂均可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網站閱覽。

VI. 徵詢意見

6.1 督導委員會歡迎各界就附屬法例草稿的修訂提出任何意見。正如上文所述，新版《高院規則草稿》和初版《高院規則草稿》之間的分別現已清楚顯示，而《區院規則草稿》與新版《高院規則草稿》的主要不同之處亦已述明。

6.2 各界人士如有任何意見，請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或之前，向督導委員會提出。由於立法時間緊迫，敬請務必於此限期前提出意見，以便督導委員會如期推展立法程序。有關意見可以下列任何一種通訊方式提出：—

郵寄： 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二樓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秘書收

傳真： 2501 4636

電郵： secretary@civiljustice.gov.hk

- 6.3 督導委員會認為若能公開地引述因應本諮詢文件所收集的意見及述明其出處，對日後的工作或有所幫助。任何人士如要求將其提出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我們定當尊重，但如果沒有這樣的保密要求，督導委員會便會假設有關的意見毋需保密。
-